



2020 年 12 月 2 日

關於:新的加州指引取代在此之前的使用臨時結構進行戶外商業營運的地方指引

尊敬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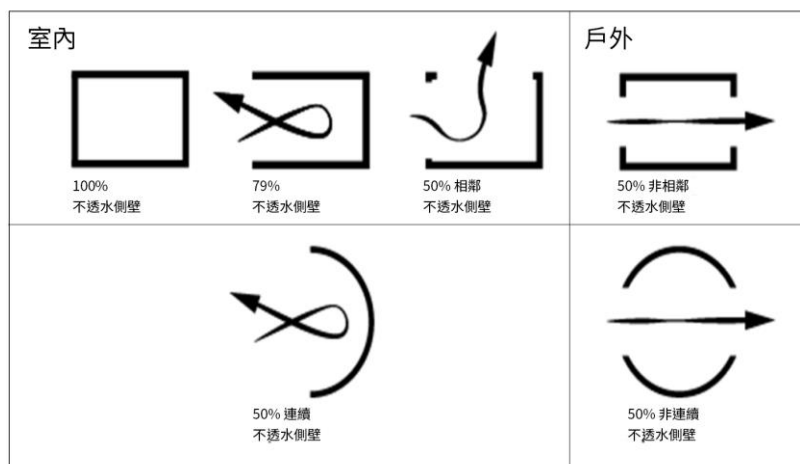
在設施外進行戶外用餐對你們當中的許多人來說都非常重要。我們大家都知道減緩病毒傳播的重要性。為防止您的顧客在用餐時傳播病毒,在戶外用餐時必須增加新鮮空氣流通。如果您考慮或已經設置了戶外用餐,必須遵照以下的規定以確保您、您的顧客和員工的安全。

更新:以下是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布的[使用臨時結構進行戶外商業營運的指引](#)。

1. 在設置戶外用餐時,臨時戶外結構必須允許室外新鮮空氣在整個建築結構中自由流通。空氣在整個建築結構中進出,需要滿足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 不能有超過 50%相連接的不透水牆壁,這樣才能讓新鮮空氣流通。例如,臨時戶外建築結構兩個對面的牆壁是打開的。
- 圓形建築結構中至少有 50%的不透水牆壁是打開,以供新鮮空氣流通。
- 建築結構的屋頂、天花板、戶外帳篷的所有不透水牆壁都是打開的,以供新鮮空氣流通。

阻礙新鮮空氣流通的例子,包括一個三邊或四邊牆的帳篷,帳篷頂或兩個相鄰牆壁均被封閉。



2. 可以在戶外用餐區周圍或內部使用隔板或障礙物(例如半牆、分隔物、花槽等), 只要其高度從地面算起不超過三英尺, 並且無法阻礙整個戶外用餐區的空氣流通。高度超出三英尺的隔板或障礙物會被視為封閉牆, 因為它阻礙了空氣流通。
3. 屏風, 網和柵欄等不妨礙空氣流通的設置將不會被視為封閉牆。
4. 在戶外用餐的顧客可以在以下的情況下進入室內:
 - 使用洗手間
 - 進出戶外用餐區
 - 在室內櫃檯點餐或領取食物和飲料。

如果您對提供戶外用餐有任何疑問, 請與您的市政府規劃/建築/消防部門聯繫。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 COVID-19 對商戶的要求和資訊, 請瀏覽 smchealth.org/eh。